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 二、会议地点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 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511 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议程：

| 序号 | 审议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题为普通决议议案；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五、公司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计票；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7月28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7月28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其他关于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